

放款及應收款暨其他金融商品 會計處理問答集

委託單位：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放款及應收款暨其他金融商品會計處理問答集

目次

壹、用語定義	1
貳、適用範圍	3
參、減損評估時點	4
伍、評估減損損失	9
一、減損評估範圍	9
二、未來現金流量	11
三、折現率	12
四、擔保品	15
五、決定減損損失	17
六、減損續後處理	19
陸、組合評估減損	24
一、組合涵蓋範圍	24
二、決定適當組合	25
三、組合減損評估方式	26
柒、債務協商之處理	30
一、基本處理	30
二、債權人之處理	31
三、債務人之處理	34
捌、其他放款及應收款相關議題	37
玖、其他金融商品相關議題	39
拾、首次適用相關議題	43
附錄一、銀行業各資產項科目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分析表	48
附錄二、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流程圖	62
附錄三、銀行放款及應收款納入第 34 號公報評估減損參考方案	63

壹、用語定義

Q1：「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為何？

Ans：第三十四號公報所稱放款及應收款包括銀行辦理之放款、透支、貼現、承兌等業務所認列之各類放款、透支、貼現、承兌及應收款等資產項目。銀行辦理之保證則非屬放款及應收款，應先判斷其是否符合第三十四號公報「財務保證合約」之定義，再決定適當之會計處理。銀行辦理保證後若實際進行墊款，因而所認列之應收款亦屬第三十四號公報所稱放款及應收款。

Q2：「原始放款」之定義為何？循環額度或屆期續貸之情況是否屬原始放款？

Ans：第三十四號公報所稱原始放款係指企業因直接提供金錢予債務人所產生之放款。於循環額度下，銀行每一次撥款予債務人均產生一筆原始放款。屆期續貸不論是否產生現金流量皆屬原始放款。無論放款係原始產生或向外購入，皆須依第三十四號公報處理。

Q3：「有效利率」之定義為何？

Ans：第三十四號公報所稱有效利率係指將金融商品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合約之未來支付或收取現金折現後，恰等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價值之利率。

Q4：「現金流量」及「存續期間」之定義為何？

Ans：現金流量及存續期間之定義宜參考相關釋例之說明，且應以歷史經驗為基礎進行估計，並調整歷史與現時情況之差異。

貳、適用範圍

Q5：非屬金融業之企業，其放款及應收款若發生減損，是否亦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範？

Ans：第三十四號公報（含第三次修訂條文）適用於所有企業，並不僅限於金融業。

Q6：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及 09510001770 號函對債務協商已有規定，則此部份是否須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

Ans：債務協商若係於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施行後發生者，仍應適用該次修訂條文。

參、減損評估時點

Q7：企業應於何時評估放款及應收款是否發生減損？

Ans：企業至少應於對外公開之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放款及應收款是否已經減損。

Q8：參考目前銀行放款逾期 90 天以上，方列為逾期放款之規定。第三十四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中可否明確訂定以逾期天數為判斷減損時點之依據？

Ans：債務人縱未逾期清償，債權亦可能已發生減損，故不宜僅以逾期天數作為是否評估減損之依據。放款若已逾期 90 天或債權人已對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即屬個別放款及應收款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惟個別放款及應收款若尚無減損之客觀證據，仍應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性質之放款及應收款，以組合方式評估減損。

Q9：企業於原始認列放款時，是否可立即提列備抵呆帳，以反映未來可能發生之減損損失？例如，A 公司借給 B 客戶 \$100,000，其依據過去經驗預期將有 1%之本金無法收回，則 A 公司是否可立即認列減損損失 \$1,000？

Ans：企業於原始認列放款時，不得立即提列備抵呆帳，以反映未來可能發生之減損損失。依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90 段規定，企業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應以公平價值衡量。除借出金額之一部分係為補償其他權利者外，放款

之公平價值為借出金額加計相關交易成本（例如，擔保品之鑑價費用或向聯徵中心查詢授信戶信用狀況所支付之查詢費等）。且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52 段規定，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僅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影響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時，始發生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因此，如於原始認列放款時立即認列減損損失並降低放款原始認列之帳面價值，將不符合前述條文之規定。

Q10：企業所承作放款之利率若顯著低於類似放款之市場利率，企業是否應於原始認列該放款時一併認列減損損失？

Ans：依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90 段規定，企業原始認列放款時應以公平價值衡量。企業認列利率低於類似放款市場利率之放款時，該放款之公平價值與企業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依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31 段規定，除符合認列為其他類型資產者外，應認列為當期收入之減項或費用。前述認列為當期收入之減項或費用之金額非屬減損損失。

肆、減損之客觀證據

Q11：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若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業已減損，企業應評估資產可收回之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試問放款及應收款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為何？

Ans：放款及應收款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通常包括下列資訊：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 債務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3.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
4.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5. 可觀察之資訊顯示，雖然無法辨認一組放款及應收款中個別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但經衡量發現，原始認列後該組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該等情形包含：
6. 該組放款及應收款債務人之償付情形惡化（如逾期金額增加，或簽帳金額已接近信用額度且僅償付最低應繳金額之信用卡持有人增加）。
7. 與該組放款及應收款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例如，債務人所在地區失業率提高、抵押品所在區域財產價格下跌或債務人所屬產業惡化）。

Q12：放款及應收款之債務人若逾期仍未支付利息或本金，是否視為發生減損？

Ans：放款及應收款之債務人逾期仍未支付利息或本金係減損之客觀證據，債權人應評估減損。

Q13：依第三十四號公報之規定，企業是否須能辨別導致減損之個別事件，始可判定放款及應收款已發生減損？

Ans：企業無須辨別導致減損之個別事件，即可能判定放款及應收款已發生減損。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52 段說明，企業可能無法辨別導致減損之個別事件，但數項事件之綜合影響可能導致減損。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下降本身未必是減損之證明，但與其他資訊同時考量後則可能成為減損之證明。

企業於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時，應考量之其他因素包括：

1. 債務人之流動性及償債能力。
2. 債務人之企業及財務風險暴險程度。
3. 類似放款及應收款之違約情形及趨勢。
4. 全國性及區域性之經濟趨勢及情況。
5. 擔保品及保證之公平價值。

企業個別考量或合併考量前述因素及其他因素後，均可能作為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之充分客觀證據。

Q14：因銀行所承作之放款數量極大，是否得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放款發生減損時，始認列減損損失？

Ans：銀行除須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放款發生減損時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將所有無客觀證據顯示減損之放款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放款組合中，以組合之歷史損失經驗評估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

伍、評估減損損失

一、減損評估範圍

Q15：企業於評估放款之減損時，可否僅考量信用品質較低之放款（如信用評等低於 BBB）？

Ans：評估減損過程應考量所有信用風險暴險，不得僅考量信用品質較低者。例如，企業若使用內部信用評等制度，該制度應考量所有信用等級，不得僅反映嚴重信用惡化情形。

Q16：銀行之海外分行若已依當地規範認列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損失（呆帳費用），銀行可否直接採用前述金額，而不與國內之放款及應收款一併採用依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評估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

Ans：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適用後，銀行海外分行及海外子行之放款及應收款應一併採用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評估減損。

Q17：第三十四號公報所要求認列之減損損失，是否強調須依據確定減損已發生或其他足以判斷減損已發生之證據？企業應如何根據客觀證據認列減損損失？

Ans：第三十四號公報要求認列減損之範圍，僅限於已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影響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而不得認列預期未來將發生但尚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減損損失。放款及應收款若已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依

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按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呆帳費用。

Q18：第三十四號公報是否允許企業認列大於依客觀證據所衡量之單一或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Ans：企業不得認列大於依客觀證據所衡量之單一或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損失。企業應依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111 段之規定認列減損損失，該金額不得超過依客觀證據顯示應歸屬予單一或一組類似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損失。企業預估可能之放款及應收款額外減損損失（例如無客觀證據之準備），依第三十四號公報不得認列為減損損失或呆帳費用。但企業若評估個別放款及應收款（無論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宜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放款及應收款，並評估該組放款及應收款是否減損。

Q19：企業若發現顯示未來將可能有減損發生之經濟趨勢（例如失業率將上升或將出現不景氣），可否認列預期未來將發生之減損損失？

Ans：顯示未來將可能有減損發生之經濟趨勢並非減損之客觀證據，且此類預期因缺乏現時資訊，故難以衡量其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之影響，故企業不得認列預期未來將發生之減損損失。

二、未來現金流量

Q20：企業如何估計放款及應收款之未來現金流量？

Ans：企業應依合理且具支持之假設及預測作成之最佳估計，並考量各種結果發生之可能性及所有可得之證據，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證據採用之比重應與其可被客觀驗證之程度相當。

Q21：機動利率放款之利率變動並無固定期間，企業應如何衡量此類放款之未來現金流量？

Ans：企業應配合對未來利率變動之預期（可參考企業內部資訊或具公信力外部機構之資訊），估計機動利率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

Q22：銀行帳列催收款之未來現金流量是否要考慮依原始利率計算之利息收入（外部計息金額）？

Ans：評估減損損失時所應考量之未來現金流量係企業預期未來可收到者。銀行若預期催收款依原始利率計算之利息收入未來收現可能性低，則不宜納入未來現金流量中。

Q23：已延遲付款之放款，若預期已無未來現金流量，企業應如何計算其折現值？

Ans：企業若預期放款已無未來現金流量，則其折現值應為零。惟該放款如附有擔保品，擔保品之價值亦應納入考量。

三、折現率

Q24：企業衡量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是否可採用企業之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

Ans：企業衡量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時，應採用個別商品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不得逕採企業之資金成本率。

Q25：企業衡量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是否可採用企業之無風險利率作為折現率？

Ans：企業衡量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時，應採用個別商品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無風險利率係反映資金若未投資放款及應收款至少可賺取之最低利息，與放款及應收款並無直接關係，故於衡量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時，無風險利率並非適當之折現率。

Q26：浮動利率之放款發生減損時，其原始有效利率應如何決定？

Ans：浮動利率之放款發生減損時，其原始有效利率得為最近一次重訂之利率，或逐期重新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有效利率。

Q27：企業取得放款及應收款時發生之相關收支，是否應納入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之計算？

Ans：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金額，應包含取得之交易成本（可直接歸屬於該交易之增額成本），並據以調整有效利率，例如規費及擔保品鑑價費用。此外，企業收取之下列手續費，亦應調整相關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價值，並據以

調整有效利率：

1. 因產生或取得該筆放款及應收款額外收取之開辦費，包括執行下列程序所收取之報酬：

- (1) 評估債務人財務狀況。
- (2) 評估並記錄保證人、擔保品及其他保全協議。
- (3) 準備並處理相關文件。
- (4) 完成交易。

開辦費係產生該放款及應收款所必要之一部分。

2. 承作非屬第三十四號公報規範範圍之放款承諾所收取之承諾費，續後若依該承諾放款，該承諾費應計入放款之帳面價值並調整其有效利率。若承諾到期而交易對方未貸款，該承諾費應於到期時認列為收入。若前述放款承諾最終不太可能承作放款，相關手續費應於承諾期間逐期認列為收入。

放款及應收款相關之交易成本或手續費若屬非重要項目，則不適用前述規定。

Q28：放款約定利率若同時包含適用固定利率之期間及適用浮動利率之期間，如房屋貸款約定第一年利率固定為 2%，第二年利率固定為 3%，第三年起利率訂為基本利率+2%，則債權人應如何決定有效利率？

Ans：企業於原始認列此類放款時，應考量其整體存續期間（通常為合約期間），計算隱含之單一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作為有效利率。例如，一筆 20 年之房屋貸款約定第一年利率固定為 2%，第二年利率固定為 3%，第三年起利率訂為

基本利率+2%。企業得依市場報價將前二年之固定利率以 IRS 交換為浮動利率；假設轉換後之浮動利率為基本利率-0.2%，則可計算該 20 年期房屋貸款所隱含之有效利率為基本利率+1.67%（單一浮動利率）。企業亦得依市場報價將第三年至第二十年之浮動利率以 IRS 交換為固定利率；假設轉換後之固定利率為 5.6%，則可計算該 20 年期房屋貸款所隱含之有效利率為 5.13%（單一固定利率）。

Q29：放款（如階梯式房貸）若因其有效利率與帳面利率不同，而須認列相關折溢價攤銷，應列於何項科目？

Ans：放款因有效利率與帳面利率不同導致之折溢價攤銷，應列於「放款折溢價調整」。

Q30：企業若向他人買入放款及應收款（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如何計算該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有效利率？

Ans：由於信用品質或利率發生改變，故企業向他人買入放款及應收款時可能享有折扣。因信用品質變動而以折扣價格買進之放款及應收款，其原始有效利率係企業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後，恰等於該放款及應收款購買價格之利率。惟若屬 AMC 收購不良債權，則應依(92)基祕字第 025 號函規定處理。

Q31：企業衡量應收款之減損時，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否不予折現？

Ans：應收款之減損金額為其帳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

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為短期應收款，且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與否無重大影響，企業亦預期短期內可收回，企業得以其帳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未折現合計數間之差額作為減損金額。

銀行業及票券業若無法明確辨認營業週期，則於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情況下，其應收款若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則其現金流量折現與否通常無重大影響。

四、擔保品

Q32：企業若採用下列信用風險抵減技術降低放款之信用風險，是否可據此減少放款減損損失之認列金額？

1. 擔保品。
2. 信用衍生性商品。

Ans：1. 依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企業於計算放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時，應考量取得擔保品並減除取得及出售擔保品相關成本。因此，企業可能因放款具有擔保品而減少放款減損損失之認列金額。

2. 企業雖無法因信用衍生性商品而減少放款減損損失之認列金額，但因信用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故可能減輕部分放款減損損失對當期損益之影響。放款及相關信用衍生性商品若適用避險會計，則信用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可直接調整呆帳費用。

Q33：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54 段規定無論企業是否可能承受擔保品，企業於計算附擔保品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時，宜考量取得擔保品並減除取得及出售擔保品相關成本。

1. 因本金與擔保品處分淨收益並非可同時取得之現金流量，企業應如何同時考量前述項目？
2. 擔保品價值是否應估算其計入之時點？
3. 擔保品價值應採何標準衡量？

Ans：1. 企業考量後若認為未來收回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現值大於擔保品處分之現金流量現值，通常以未來收回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現值衡量減損損失。反之，則通常以擔保品處分之現金流量加計其他預期可回收金額（可能不包括本金）之現值衡量減損損失；企業若以此方式估計放款之未來現金流量，應考量預期取得擔保品之時點。

2. 擔保品價值應以其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係指雙方對交易事項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在正常交易下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該金額可能以內部鑑價或外部鑑價之方式取得。

Q34：附擔保品之放款若發生減損，但擔保品不符合認列資產之條件，該擔保品可否與相關放款分離，而單獨認列為資產？

Ans：已減損放款之衡量金額已反映擔保品之公平價值。除擔保品符合相關公報認列資產之條件外，擔保品不可與相關放

款分離而單獨認列為資產。

Q35：對於提供與放款同幣別之現金、存款(如定存單)或我國政府公債、國庫券等擔保之放款，於其擔保期限及範圍內，因提供貸款之企業可於授信違約時十足受償，是否得免於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或得視為無減損情形？

Ans：問題所述放款仍應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惟此類放款之擔保品公平價值(即擔保品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若未低於放款帳面價值，企業無須認列減損損失。

五、決定減損損失

Q36：企業所評估之減損損失金額若為一可能金額區間，應如何決定減損損失金額？

Ans：企業依第三十四號公報評估之減損損失金額可能為單一金額或一可能金額區間。若為可能金額區間，企業應考量財務報表提出日前可得且與資產負債表日已存在情況攸關之所有資訊，決定一最佳估計數認列為減損損失。企業可將所有可能結果以其發生機率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期望值，作為減損損失之最佳估計數。

Q37：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54 段規定企業得以可觀察市場價格估計商品之公平價值，並以之衡量減損金額之作法，是否適用於固定利率商品？

Ans：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54 段規定企業得以可觀察市場價格估計商品之公平價值，並以之衡量減損金額之作法，亦適用於固定利率商品。

Q38：企業評估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時，若有部份放款及應收款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大於其帳面價值，其差額可否用於抵銷其他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Ans：減損損失係就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評估，不可互抵。

Q39：銀行依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評估減損後提列之備抵呆帳，是否須再加計備抵呆帳－調降營業稅及備抵呆帳－調降準備率後，方為帳列應有之備抵呆帳數？

Ans：依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決定之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金額已為資產負債表上應呈現之金額，該金額已包含備抵呆帳－調降營業稅及備抵呆帳－調降準備率。

Q40：企業為規避固定利率放款之利率風險，簽訂收浮動付固定之利率交換合約。該避險關係符合公平價值避險之條件，並適用公平價值避險會計。因此，該放款之帳面價值包含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變動調整數。企業於評估該放款之減損時，是否應一併考量利率風險相關之公平價值變動調整數？

Ans：企業於評估此類放款之減損時，應一併考量利率風險相關之公平價值變動調整數。因此類放款之帳面價值已調整因利率變動造成之公平價值變動，其避險前之原始有效利率

已不再攸關。因此，企業應考量已認列之公平價值變動，調整原始有效利率及放款之攤銷後成本，並以調整後之放款帳面價值重新計算調整後之有效利率。

已避險放款之減損金額，係調整所規避風險相關公平價值變動後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調整後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放款如包含於利率風險之組合避險中，企業應按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將公平價值之變動分攤至各放款（或各組類似放款）以評估減損。

六、減損續後處理

Q41：對於已認列減損損失之放款，企業可否將其折價攤銷之金額認列為呆帳費用之減少，而不認列為利息收入？

Ans：對於已認列減損損失之放款，企業可選擇將其折價攤銷之金額認列為呆帳費用之減少或認列為利息收入，但須一致採用。

Q42：已認列減損之放款，企業可否停止認列利息收入？

Ans：已認列減損之放款仍須繼續認列利息收入，惟企業可選擇將其折價攤銷之金額認列為呆帳費用之減少或認列為利息收入，但須一致採用。

Q43：依第三十四號公報釋例二十六，債權人於認列個別放款之減損後，續後會以減損後之金額計算利息收入並以調整備抵呆帳之方式攤銷放款折價。放款若以組合方式認列減損

損失，續後應如何計算利息收入？

Ans：已個別認列減損損失或以組合方式認列減損損失之放款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得不考量所認列之備抵呆帳。

Q44：企業若按季以個別方式評估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並認列呆帳費用及備抵呆帳，而按月以減少呆帳費用及備抵呆帳之方式攤銷折價，則未重評月份帳列之呆帳費用及備抵呆帳是否有日漸不足之疑慮？

Ans：以個別方式認列減損損失之放款，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得不考量所認列之備抵呆帳。企業若逐月認列利息收入並攤銷折價，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將再次評估減損並調整呆帳費用及備抵呆帳，故企業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仍可適當表達放款及應收款。

Q45：債務人清償放款時，債權人收現金額若大於放款之帳面價值（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餘額），其差額應如何處理？

Ans：放款若為個別評估減損者，債權人應於收現時同時除列放款及相關備抵呆帳，其收現金額大於除列金額間之差額應列為呆帳費用之沖回或先留存於備抵呆帳作為整體放款及應收款呆帳費用之調整。

放款若為組合評估減損者，債權人應於收現時除列放款，所除列金額未扣除備抵呆帳，故其收現金額不會大於除列金額。

Q46：債權人若以強制處分方式取得作為放款擔保之不動產或

股票，是否應參照第三十四號公報釋例二十七及二十八移轉資產或發行權益證券以清償債務之處理方式？

Ans：債權人以強制處分方式取得作為放款擔保之不動產或股票，應參照第三十四號公報釋例二十七及二十八處理。惟債權人對該債務人若尚有剩餘債權，則債權帳面價值高於所取得不動產或股票之公平價值部分，應予以沖銷或列於帳上並持續評估減損。

Q47：A 公司帳列有對 B 公司之放款\$17,000,000（已停止計息）及個別評估減損所提列之備抵呆帳\$2,000,000，其向法院主張對 B 公司之債權則為\$20,000,000。法院拍賣該債權擔保品之結果如下：

1. 拍定成交價格為\$22,000,000，法院分配予 A 公司 \$20,000,000 之現金。
2. 拍定成交價格為\$18,000,000，法院分配予 A 公司 \$18,000,000 之現金。
3. 拍定成交價格為\$16,000,000，法院分配予 A 公司 \$16,000,000 之現金。
4. 拍定成交價格為\$13,000,000，法院分配予 A 公司 \$13,000,000 之現金。

在前述各種情況下，A 公司帳上應如何處理？

Ans：1. 法院分配予 A 公司之現金已超過 A 公司帳列對 B 公司之放款總額\$17,000,000，故 A 公司應除列全部放款及相關備抵呆帳，並將其與收現金額間之差額列為呆帳費用之沖回或先留存於備抵呆帳作為整體放款及

應收款呆帳費用之調整：

現金	20,000,000
備抵呆帳	2,000,000
放款	17,000,000
呆帳費用	5,000,000

註：企業亦可將差額\$5,000,000 留存於備抵呆帳。

2. 法院分配予 A 公司之現金已超過 A 公司帳列對 B 公司之放款總額\$17,000,000，故 A 公司應除列全部放款及相關備抵呆帳，並將其與收現金額間之差額列為呆帳費用之沖回或先留存於備抵呆帳作為整體放款及應收款呆帳費用之調整。另 A 公司於收取此現金後，帳載債權為 0，向法院主張對 B 公司之債權尚有\$2,000,000：

現金	18,000,000
備抵呆帳	2,000,000
放款	17,000,000
呆帳費用	3,000,000

註：企業亦可將差額\$3,000,000 留存於備抵呆帳。

3. 法院分配予 A 公司之現金未超過 A 公司帳列對 B 公司之放款總額\$17,000,000，故 A 公司僅能除列部分放款。但因 A 公司之收現金額\$16,000,000 大於帳列對 B 公司之放款淨額\$15,000,000，其差額應列為呆帳費用之沖回或先留存於備抵呆帳作為整體放款及應收款呆帳費用之調整，並調整備抵呆帳。另 A 公司於收取此現金後，帳載債權尚餘\$1,000,000，向法院主張對 B 公司之債權尚有\$4,000,000：

現金	16,000,000
備抵呆帳	1,000,000
放款	16,000,000
呆帳費用	1,000,000

註：企業亦可將差額\$1,000,000 留存於備抵呆帳。

4. 法院分配予 A 公司之現金未超過 A 公司對 B 公司之放款淨額\$15,000,000，故 A 公司僅能除列部分放款，不得認列收益。另 A 公司於收取此現金後，帳載債權尚餘\$4,000,000（應評估已提列之備抵呆帳是否足夠），向法院主張對 B 公司之債權尚餘\$7,000,000：

現金	13,000,000
放款	13,000,000

陸、組合評估減損

一、組合涵蓋範圍

Q48：企業得否經審慎評估後，免將無減損客觀證據之個別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其他組合，再進行組合評估減損？

Ans：評估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均應再納入適當組合評估減損。

Q49：已個別評估且無須認列減損損失之個別放款及應收款，是否應再納入類似信用風險組合中評估減損？

Ans：個別放款及應收款如有減損跡象，經評估後有減損客觀證據但無減損損失（減損損失為0），如確已考量當時情況下所有重大風險，則無須再納入類似信用風險組合中評估減損。

Q50：原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放款及應收款以評估減損者，嗣後若有客觀證據顯示該個別放款及應收款發生減損，是否無須再以組合方式評估減損？

Ans：企業若評估個別放款及應收款無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放款及應收款，並評估該組放款及應收款是否發生減損。因此，認列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減損損失係尚無法辨認組合中個別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時之過渡步驟。企業一旦獲得可辨認個別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之資訊，即應將該放款及應收款自組合中移除。

Q51：企業若無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放款及應收款組合，應如何以組合方式評估減損？

Ans：企業若無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放款及應收款組合，則僅就個別放款及應收款評估減損，無須再以組合方式評估減損。

二、決定適當組合

Q52：企業以組合方式評估減損時，應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放款及應收款分類為同一組合。企業如何判斷放款及應收款是否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Ans：信用風險特徵係指可代表債務人依合約條款清償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表徵。企業所選用之信用風險特徵應與各組放款及應收款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攸關。實務上有各種不同之分組方法。例如，放款及應收款可按下列一項或多項特徵進行分組：

1. 違約機率或信用風險等級。
2. 資產類型（例如，抵押放款或信用卡應收款）。
3. 地理位置。
4. 擔保類型。
5. 債務人類型（例如，個人、企業或國家）。
6. 逾期狀況。
7. 到期日。

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信用風險模型若較精密，則可能

同時考量多種特徵，例如，信用風險評估或評等流程可綜合考量資產類型、產業、地理位置、擔保類型、逾期狀況及被評估資產之其他攸關特徵及相關損失之資料。

Q53：企業是否可自行定義或調整評估減損所採用之放款及應收款組合？

Ans：企業以組合方式評估減損時，應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放款及應收款分類為同一組合。企業應自行選擇適當之信用風險特徵作為分類基礎，惟所選用之信用風險特徵應與各組放款及應收款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攸關。

三、組合減損評估方式

Q54：企業應如何評估一組類似信用風險性質之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

Ans：企業可運用歷史統計(如平均回收期間及平均回收金額)與組合有效利率，以評估一組類似信用風險性質之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

Q55：企業於評估減損時，應如何評估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未來現金流量？

Ans：整體評估減損之放款及應收款組合，其未來現金流量係以與該放款及應收款組合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估計。企業若無個別損失經驗或經驗不足，則可參考同業可比較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

經驗。歷史損失經驗應就過去不存在但現時可得之資訊進行調整以反映現時狀況，影響過去期間但現時已不存在之狀況亦應將其影響予以排除。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數應反映相關可得資訊之各期改變（例如，失業率、不動產價格、商品價格、付款情況或其他因素之改變導致放款及應收款組合發生損失及影響損失之幅度），並與其變動方向一致。企業應定期檢視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方法與假設，以減少損失估計數與實際損失經驗之差異。

例如，企業依歷史經驗判斷，其信用卡應收款之主要違約因素之一為債務人死亡。企業評估近二年死亡率未發生變動。部分債務人若於今年死亡，其代表相關放款已發生減損，但企業至年底尚未獲知此一訊息。在此情況下，企業應認列此類已發生但未獲知事件之相關減損損失。未來期間才會發生之減損事件（即債務人死亡）於今年底尚未發生，故企業不得認列相關減損損失。

Q56：企業於評估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減損時，應如何決定歷史損失率？

Ans：企業採用歷史損失率估計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未來現金流量時，放款及應收款組合與產生歷史損失率之放款及應收款組合所採分組方法應一致。因此，企業所使用之方法，應使其評估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減損時，能充分考量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歷史損失經驗，並反映現時環境之攸關可得資訊。

Q57：不同放款及應收款組合，所適用之歷史損失率是否不同？

Ans：不同放款及應收款組合，所適用之歷史損失率可能不同。例如，已個別評估確定未發生減損之放款及應收款組合與未個別評估減損之放款及應收款組合，所適用之損失機率及其他損失統計數不同，故可能導致減損金額不同。

Q58：企業可否採用公式或統計方法決定放款及應收款組合（如小額放款組合）之減損損失？

Ans：若符合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53、54、112 及 113 段之規定，企業可採用公式或統計方法決定放款及應收款組合（如小額放款組合）之減損損失。企業所採用之方法應納入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並考量放款及應收款所有剩餘期間之現金流量（而非僅考量次期之現金流量）及放款帳齡，且不得於原始認列時即產生減損損失。

Q59：企業如按無擔保之放款及應收款被歸類為不良債權之天數，以特定比率提列減損損失（如 90 天內提列 0%、90 至 180 天內提列 20%、181 至 365 天內提列 50%、超過 365 天則提列 100%），是否符合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112 段所規定計算減損損失之適當方法？

Ans：此種減損評估方法未必符合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112 段之規定。減損損失金額應為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以此種方法決定之減損損失若符合組合評估減損之相關規定（如採用歷史損失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企業方可採用此種方法。

Q60：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一項資產已減損，但另一項資產之公平價值大於其攤銷後成本，第三十四號公報是否允許企業不認列第一項資產之減損損失？

Ans：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112 段規定，個別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因此，企業應認列第一項資產之減損損失。以放款及應收款組合為基礎衡量減損之規定，係適用於餘額較小之項目及個別評估無減損客觀證據之項目所組成之類似放款及應收款組合。

柒、債務協商之處理

一、基本處理

Q61：債權人與債務人進行債務協商時，可能採取以新債換舊債或修改舊債條款二種方式。採用不同方式之債務協商，其會計處理是否不同？

Ans：債務協商不論係採用新債換舊債或修改舊債條款之方式，均應依下列條件判斷以決定適當之會計處理：

1. 債權人：是否已發生影響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之客觀證據。
2. 債務人：協商前後之條款是否具實質差異。

Q62：債權銀行就免除之利息先認損失，後認列收入；債務人則先認收入，再認列損失，且總損益不變，是否有易於操縱損益之疑慮？

Ans：為與國際接軌，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訂定。該等規定係為表達經濟事實，應不致導致損益操縱。

Q63：債權人與債務人若協商新還款條件，致協商前後之條款產生實質差異，則須調整相關帳載金額。在此情況下，債權人與債務人應如何保留原始債權（債務）相關資訊？

Ans：債權人與債務人可以備抵評價科目作債務協商相關之會計調整，則原始債權（債務）金額仍可保留於帳上。（可

參考第三十四號公報附錄一之釋例二十六)

銀行若已沖銷其債權之帳面價值，則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詳列於登記簿備查。

Q64：債權人及債務人對債務協商修改條款之會計處理不同，會計師應如何函證？

Ans：債權人及債務人可參考第三十四號公報釋例二十六，於帳上保留原始借款金額，以利會計師函證。

二、債權人之處理

Q65：非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進行之債務協商修改條款，債權人應如何處理？

Ans：非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進行之債務協商修改條款，若確有證據顯示其係配合市場情況變動及市場競爭而按市場利率調整放款利率，且經內部程序審核通過，則債權人應將其視為舊債權消滅而新債權產生。在此情況下，因舊債權之帳面價值與新債權之公平價值相等，故債權人未產生任何損益。

非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進行之債務協商修改條款若非屬前述情況，則代表已發生影響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之客觀證據，故債權人應以條款修改前之原始有效利率衡量減損。

Q66：債權人若於債務到期時，與同一債務人再簽訂新借款合同作為原合約之續約，債權人應如何處理？

Ans：新借款合同若已配合市場情況變動及市場競爭而按市場利率調整放款利率，且經內部程序審核通過，則債權人應將其視為舊債權消滅而新債權產生。在此情況下，因舊債權之帳面價值與新債權之公平價值相等，故債權人未產生任何損益。

新借款合同若非屬前述情況，則代表已發生影響原借款合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之客觀證據，故債權人應以原借款合同之原始有效利率衡量減損。

Q67：對於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適用後始承作之放款，續後若分別進行二次債務協商而修改債務條件，債權人於後一次協商作減損評估所應採之原始有效利率為何？

Ans：債權人進行後一次債務協商所應採用之原始有效利率，係原始承作該放款時計算之有效利率。

Q68：當債務人財務體質變佳時，債權人同意變更條件以爭取債務人往來，因債務人仍依約繳款，債權人是否可不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89-1 段之規定？

Ans：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89-1 段係規範債務人之會計處理，與債權人是否應評估減損無關。非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進行之債務協商修改條款是否評估減損，請參考 Q64。

Q69： 企業因債務協商而認列放款之減損後，續後利息收入應如何計算？

Ans： 企業因債務協商而認列放款之減損後，因其已按原始有效利率衡量並認列相關減損損失，續後應按債權帳面價值（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餘額）及原始有效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中屬折價攤銷之金額可選擇認列為呆帳費用之減少或認列為利息收入，但須一致採用

Q70： 財務困難之放款協商所產生之免除利息部份，債權人是否可先以備抵呆帳認列，再逐期攤銷認列損失？

Ans： 依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應於發生當期之損益表認列為減損損失或呆帳費用，不得逐期攤銷。對於已認列減損損失之放款，企業可選擇將其折價攤銷之金額認列為呆帳費用之減少或認列為利息收入，但須一致採用。

Q71： 由於 B 客戶發生財務困難，A 公司擔心 B 客戶無法及時清償本金及利息，雙方遂進行債務整理協商。A 公司預期 B 客戶將能按修改後之條款履行其義務。試問就下列各種修改後條款，A 公司是否應認列減損損失？

1. B 客戶於原到期日清償原放款之全部本金，但不支付原條款約定之任何利息。
2. B 客戶於原到期日清償原放款之全部本金，但按低於原條款約定之利率支付利息。
3. B 客戶於原到期日後第 5 年末，清償原放款之全部本

金，但不支付原條款約定之任何利息。

4. B 客戶於原到期日後第 5 年末，清償原放款之全部本金及原條款約定之全部利息，但放款延期 5 年間則不計息。
5. B 客戶於原到期日後第 5 年末，清償原放款之全部本金及原條款約定與放款延期 5 年間之全部利息。

Ans：問題所述情況 1 至 4，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將低於該放款之帳面價值，故應認列減損損失。

問題所述情況 5，雖然付款時點變動，但 A 公司仍將收取利息，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將等於該放款之帳面價值，故無減損損失發生。惟 A 公司仍應評估 B 公司履約之可能性，若其履約可能性下降，則 A 公司仍可能須認列減損損失。於 B 客戶發生財務困難之情況下，放款較不可能修改為情況 5 所述之條款。

三、債務人之處理

Q72：對於新舊合約是否具實質差異，債務人辨識與認定入帳之時間點為何？應為簽約日或款項動撥日？

Ans：債務人應於新合約或修訂條款簽訂時，依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89-1 及 89-2 段之規定，判斷新舊合約條款是否具實質差異。

Q73：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89-1 段「債務人若與債權人協商簽訂新

合約」之新合約定義為何？協商案件以借新還舊方式辦理（視為到舊合約期、另新簽合約）及以展期方式辦理（舊合約仍存在並另簽增補契約），是否均符合「新合約」之定義？

Ans：債務人與債權人協商簽訂新合約，係指雙方簽訂一新合約以取代舊合約。問題所述借新還舊即屬簽訂新合約之情況，展期辦理非屬簽訂新合約，而屬修改合約條款，惟二者均應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89-1 及 89-2 段之規定。

Q74：第三十四號公報新增條文第 89-1 段規定，債務人與債權人協商簽訂新合約或條款修改，若判斷新合約條款與原合約條款具實質差異，債務人應視為原金融負債已消滅，而須認列新金融負債。在此情況下，債務人應如何決定新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

Ans：債務人可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新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所用折現率應為市場上具類似條件及信用等級之合約於合約修改當時之市場利率。

Q75：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89-2 段所述「未來現金流量(含所收付之手續費)」，其手續費之明確適用範圍為何？是否即為辦理放款所發生之直接費用？

Ans：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89-2 段所述手續費係指放款合約明定未來將收付之手續費。

Q76：債務商品協商簽訂新合約或條款修改時，債務人是否須將

相關成本區分為屬舊合約或新合約之部分？視為負債消滅時，屬新合約之成本是否應立即認列為損益，或可予以遞延？

Ans：債務商品協商簽訂新合約或條款修改之相關成本無須區分為屬舊合約或新合約之部分。若視為負債消滅，所有相關成本均應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Q77：放款若於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適用後分別進行二次債務協商而修改債務條件，債務人於後一次協商判斷新合約條款與原合約條款是否具實質差異時，所比較之原合約條款應為原始合約條款或前一次協商修改後之條款？

Ans：債務人若於前一次債務協商時，已判斷條款具實質差異，而除列原金融負債並認列新金融負債（即視為原金融負債已消滅），則於後一次債務協商時，債務人應以前一次協商修改後之條款作為原合約條款。債務人若於前一次債務協商時，已判斷條款未具實質差異，並未除列原金融負債，則於後一次債務協商時，債務人應以原始合約條款作為原合約條款。

Q78：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並經法院認可時，債權人是否應認列相關減損？

Ans：更生係屬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修改債務條款，故債權人應以條款修改前之原始有效利率衡量減損。

捌、其他放款及應收款相關議題

Q79：機動利率放款應如何攤銷折溢價？

Ans：企業應以機動利率放款至下一個重訂價日之較短期間作為適當之攤銷期間，按利息法計算有效利率並攤銷折溢價。

Q80：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適用後，是否仍須提列呆帳？債權人因減損所認列之呆帳費用，是否須依第三十六號公報第 121 段(8)之規定揭露？

Ans：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適用後，放款及應收款應作減損測試，不再依特定比率提列呆帳。為配合企業現行實務，第三十四號公報釋例二十六以「呆帳費用」表達債權人之放款減損損失。惟該費用之性質仍屬因減損所認列之費用，故仍應依第三十六號公報第 121 段(8)或第二十八號公報之規定揭露。

Q81：債務協商後之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將使銀行因債務協商而必須認列鉅額呆帳費用，如此是否可能降低銀行參與協商之意願？

Ans：縱使未進行債務協商，只要有其他減損事件（如逾期支付利息）顯示放款及應收款已發生減損，債權銀行即應評估減損損失。因此，債權銀行無法因拒絕參與協商，而減少呆帳費用之認列金額。

Q82：第三十四號公報依釋例二十七及二十八，債權人於結清債務時為何認列呆帳費用，而非如第十三號公報認列債權整理損失？

Ans：為簡化企業科目，第三十四號公報釋例二十七及二十八以「呆帳費用」表達債權人於清償債務時應認列之損失。惟釋例所作分錄乃舉例性質，若企業表達與揭露之結果符合公報規定，企業亦可以其他方式認列前述損失。

Q83：第三十四號公報釋例中說明釋例所作分錄乃舉例性質，只要銀行表達與揭露之結果符合公報規定，並不排除其他入帳方式，可否提供其他入帳方式以為參考？

Ans：於表達與揭露之結果符合公報規定之前提下，各銀行可配合其內部流程及資訊系統，自行決定適當之入帳方式。

玖、其他金融商品相關議題

Q84：屬衍生性商品之財務保證合約，應如何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及第四十號公報？若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且符合財務保證合約定義，可否依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98 段(4)規定處理？

Ans：符合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5 段(18)財務保證合約定義之衍生性商品，若原被視為保險合約且採用保險合約相關會計處理，其發行人得依合約個別選擇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及第四十號公報之規定，但經選定後即不可更改。此類衍生性商品若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須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 非屬前述情況者，發行人應依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98 段(4)規定，續後依下列孰高者評價：
 -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決定之或有負債金額。
 - (2) 原始認列遞延收入金額減除累計攤銷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後之餘額。

Q85：企業投資興櫃股票，是否可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Ans：興櫃股票投資若符合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分類條件（如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且公平價值能可靠衡量，則可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並

以公平價值衡量。興櫃股票投資若符合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分類條件但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但以成本衡量；該股票之公平價值一旦變為能可靠衡量（例如上櫃或上市後），企業應即改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間之差異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Q86：企業投資同一公司之同種股票是否得分別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ns：依本會(94)基秘字第 017 號解釋函規定，企業投資同一公司之同種股票，若符合第三十四號公報之分類條件，則得分別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另企業於處分該種投資標的時，應視為先處分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不得以交付實體個別判斷所屬投資類別，待該種投資標的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全部除列後，始可視為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Q87：於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適用前，企業買入未上市股票而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後因該股票發行公司已上市而已將該股票投資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適用後，企業可否將該已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再轉列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Ans：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適用前已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於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適用後不

得再轉列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Q88：A 公司持有 B 公司 24% 之股權，採權益法評價。A 公司於 96 年 9 月 14 日發行以 B 公司普通股為交換標的之無擔保交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 96 年 10 月 15 日起，得隨時向 A 公司行使交換權。

1. A 公司可否配合交換權之評價方式，將部分所持有之 B 公司股票改列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2. A 公司若新購入 B 公司股票以規避交換權價值變動之風險，可否將新購入之 B 公司股票列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 Ans：**
1. 因 A 公司所持有之 B 公司股票不符合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條件，亦不符合原始取得即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規定，故不得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2. 因 A 公司已按權益法認列 B 公司普通股之投資，故其新購入之 B 公司普通股仍應列為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但 A 公司若有充分與適切之證據，顯示新購入 B 公司普通股不作為長期投資，且符合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條件者，不在此限。

Q89： 企業若發生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104 段第二項所述情況（原指定為高度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商品不再符合第 120 段有關避險關係之條件或將衍生性商品新指定為避險工具，且該避險高度有效），是否屬會計原則變動？

Ans： 此類情況屬經濟情況改變，非屬會計原則變動。

Q90： 企業所作避險之被避險項目若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是否可適用避險會計？

Ans： 問題所述避險若符合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120 段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企業即可適用避險會計。

拾、首次適用相關議題

Q91：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具實質差異之債務商品，如已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轉列催收款項者，是否可不依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評估減損？

Ans：已轉列催收款之放款仍應依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規定處理。但是，於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適用前發生之債權減損及債務商品協商簽訂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仍應持續依第十三號公報之規定處理。但若於第三十四號公報適用後再次發生債權減損及債務商品協商簽訂新合約與條款修改，則應改依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處理。

Q92：銀行目前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所分類為 II-V 類並計提特定損失準備之放款，是否視為修訂條文適用前發生之債權減損，而無須適用相關減損規定？

Ans：銀行已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分類為 II-V 類之放款，均應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處理。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適用前已發生之債權減損及債務商品協商簽訂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仍應持續依第十三號公報之規定處理。但若於第三十四號公報適用後再次發生債權減損及債務商

品協商簽訂新合約與條款修改，則應改依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處理。

Q93：企業於首次適用第三十四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時，可否不自始重新計算攤銷後成本並認列股東權益調整數？

Ans：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於首次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時，若歸類為「放款及應收款」類別，得以前一年底之帳面價值（不含已提列之備抵呆帳）作為首次適用時之攤銷後成本。

Q94：企業可否以首次適用時最近一次的合約利率作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有效利率（如分次撥款或數次修改利率之放款）？

Ans：於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適用前曾發生債務協商而修改債務條件之債權，於開始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後，其計算攤銷後成本之原始有效利率應為前一次修改債務條件時依第十三號公報規定重新計算之有效利率。

企業若以前一年底之帳面價值（不含已提列之備抵呆帳）作為首次適用時之攤銷後成本，應據以計算有效利率，作為續後認列利息收入及評估減損之基礎。

Q95：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僅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影響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時，始發生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本次修訂將原始產生放款及應

收款納入，則銀行對正常放款原已提列之一般損失準備，是否應沖回？

Ans：利息或本金未逾期支付之正常放款，仍應依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個別或組合評估減損。若評估之累計減損損失低於帳列損失準備，其差額應作為呆帳費用之減少。

Q96：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第 140 段規定：「本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適用前發生之債權減損及債務商品協商簽訂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不適用本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則前述債權減損及債務商品協商簽訂新合約與條款修改於前述規定適用後應如何處理？

Ans：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適用前發生之債權減損及債務商品協商簽訂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仍應持續依第十三號公報之規定處理。但若於前述規定適用後再次發生債權減損及債務商品協商簽訂新合約與條款修改，則應改依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處理。

Q97：於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適用前曾發生債務協商之債權，於開始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後若改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計算攤銷後成本應使用之原始有效利率為何？

Ans：於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適用前曾發生債務協商而修改債務條件之債權，於開始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後，其計算攤銷後成本之原始有效利率應為前一次修改債務條件時依第十三號公報規定重新計算之有效利率。

Q98：債權人及債務人若於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適用前及適用後，各進行一次債務協商而修改債務條件，債權人於後一次協商作減損評估所應採之原始有效利率為何？

Ans：債權人進行後一次債務協商所應採用之原始有效利率，係前一次債務協商時重新計算之有效利率。

Q99：債權人及債務人若於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適用前及適用後，各進行一次債務協商而修改債務條件，債務人於後一次協商時應如何判斷新合約條款與原合約條款是否具實質差異？

Ans：下列項目依原始有效利率（即前一次債務協商時重新計算之有效利率）折現後現值之差異若達 10% 以上，則新合約條款與原合約條款具實質差異：

新合約條款之未來現金流量（含所收付之手續費）。

前一次債務協商所約定之剩餘現金流量。

Q100：依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之第 106 段規定，企業對於必須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若原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嗣後能可靠衡量時，應以公平價值評價，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間之差異應依照第 108 段之規定處理。於此規定下，企業如何判斷前述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第 108 段(1))或業主權益調整項目(第 108 段(2))？

Ans：企業若欲依第 108 段(1)之規定，將此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

債之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當期損益，須於原始認列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即已符合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條件。例如，券商自營部門買入興櫃股票作為營業證券，並以成本衡量。嗣後該股票上市或上櫃後，應改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間之差異則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附錄一、銀行業各資產項科目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分析表

會計科目	說明	是否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	減損評估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銀行同業 透支	凡同業依約向本行 透支之款項屬之。	是	1. 此二類資產之信用風險性質大多類似，故可分類為同一組合。 2. 依據歷史經驗，此二類資產損失率通常極低。
拆放銀行 同業	凡拆放同業按日或 按約定時間拆計息 之款項屬之。	是	
存放央行	凡依法繳存中央銀 行之存款準備金及 存入中央銀行之一 般往來款項屬之。	是	1. 此二類資產之信用風險性質大多類似，故可分類為同一組合。 2. 依據歷史經驗，此二類資產損失率通常為零。
轉存央行 存款	凡轉存中央銀行之 款項屬之。	是	
存出信託 資金準備	凡依法繳存中央銀 行之信託資金準備 屬之。	否	

會計科目	說明	是否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	減損評估
抵繳存出信託資金準備－證券	凡以中央銀行認可之有價證券及國外銀行存款抵繳信託資金準備屬之。	否	/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凡依法繳存中央銀行之信託賠償準備金屬之。	否	
抵繳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凡以現金或中央銀行認可之有價證券抵繳信託賠償準備金屬之。	否	
<u>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採融資法）</u>		是	應適用「銀行放款及應收款納入第 34 號公報評估減損參考方案」。
<u>應收款項</u>			
應收票據	凡因業務經營及提供勞務收到可按票載日期收取一定款項之票據屬之。	是	應適用「銀行放款及應收款納入第 34 號公報評估減損參考方案」。

會計科目	說明	是否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	減損評估
長期應收票據	凡收款期限超過一年以上之各種應收票據屬之。	是	應適用「銀行放款及應收款納入第 34 號公報評估減損參考方案」。
應收帳款	凡因業務經營及提供勞務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屬之。	是	
長期應收款	凡收款期限超過一年或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各種應收款屬之。	是	
應收保費	凡應收未收之保費收入屬之。	是	
應收收益	凡應收屬於本期之各項收益屬之。	不一定	

會計科目	說明	是否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	減損評估
			適用「銀行放款及應收款納入第 34 號公報評估減損參考方案」評估。
應收利息	凡應收未收之各項利息收入屬之。	是	應收利息應與其對應之授信資產同時適用「銀行放款及應收款納入第 34 號公報評估減損參考方案」評估。
應收退稅款	凡已繳納而應退回之各項稅款屬之。	否，應依第二十二號公報處理	/
應收股利	凡應收轉投資事業所分配之股息紅利屬之。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類資產之信用風險性質大多類似，故可分類為同一組合。 2. 依據歷史經驗，此類資產損失率通常為零。

會計科目	說明	是否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	減損評估
應收承兌票款	凡依約代客承兌匯票，應於匯票到期前向客戶收取之票款屬之。	是	應適用「銀行放款及應收款納入第 34 號公報評估減損參考方案」。
應收承購帳款一無追索權	凡收取自出售帳款公司移轉之應收帳款屬之。	是	
應收即期外匯款	凡待交割即期外匯交易屬之。	否	/
轉融通保證價款	凡銀行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價款或轉融券差額屬之。	是	評估減損時應一併考量所取得之擔保品。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凡銀行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屬之。	是	

會計科目	說明	是否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	減損評估
託辦往來	凡與其他機關間之託辦往來款項屬之。	是	宜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宜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性質之金融資產評估減損。
代理處往來	凡與各代理處間相互往來後應收代理處結欠之款項屬之。	是	
經紀人往來	凡與經紀人間相互往來後應收經紀人結欠之款項屬之。	是	
其他應收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應收款項屬之。	是	應適用「銀行放款及應收款納入第 34 號公報評估減損參考方案」。
<u>貼現及放款</u>			
進口押匯	凡接到國外銀行貨運單證、憑押匯通知代進口廠商墊付貨款屬之。	是	應適用「銀行放款及應收款納入第 34 號公報評估減損參考方案」。

會計科目	說明	是否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	減損評估
出口押匯	凡憑出口廠商之申請及國外銀行信用狀、跟單匯票或出口貨物提單等單證作為質押擔保而墊付出口廠商貨款屬之。	是	應適用「銀行放款及應收款納入第 34 號公報評估減損參考方案」。
貼現	凡以折扣方式預收利息而購入遠期匯票或本票所付之款項屬之。	是	
透支	凡無擔保之支票存款戶依約透支及公庫透支之款項屬之。	是	
短期放款	凡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各種信用放款屬之。	是	
應收帳款融資	凡向出售帳款公司買入附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屬之。	是	

會計科目	說明	是否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	減損評估
擔保透支	凡有擔保之支票存款戶依約透支之款項屬之。	是	應適用「銀行放款及應收款納入第 34 號公報評估減損參考方案」。
短期擔保放款	凡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各種擔保放款屬之。	是	
應收證券融資款	凡銀行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對客戶之融資屬之。	是	
中期放款	凡授信期限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之信用放款屬之。	是	
中期擔保放款	凡授信期限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之擔保放款屬之。	是	
長期放款	凡授信期限超過七年之信用放款屬之。	是	

會計科目	說明	是否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	減損評估
長期擔保放款	凡授信期限超過七年之擔保放款屬之。	是	應適用「銀行放款及應收款納入第 34 號公報評估減損參考方案」。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凡放款轉入之催收款屬之。	是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凡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商品投資屬之。	是	此類投資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宜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宜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性質之金融資產評估減損。

會計科目	說明	是否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	減損評估
長期信託投資	凡與國內外金融機構或機關簽訂長期信託契約委託代為操作之長期投資屬之。	否	應適用「銀行放款及應收款納入第 34 號公報評估減損參考方案」。
短期墊款	凡短期墊付之款項(包括員工借支)屬之。	是	
買入匯款	凡買入各種匯票(光票)或旅行支票屬之。	是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凡非屬放款授信轉列之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屬之。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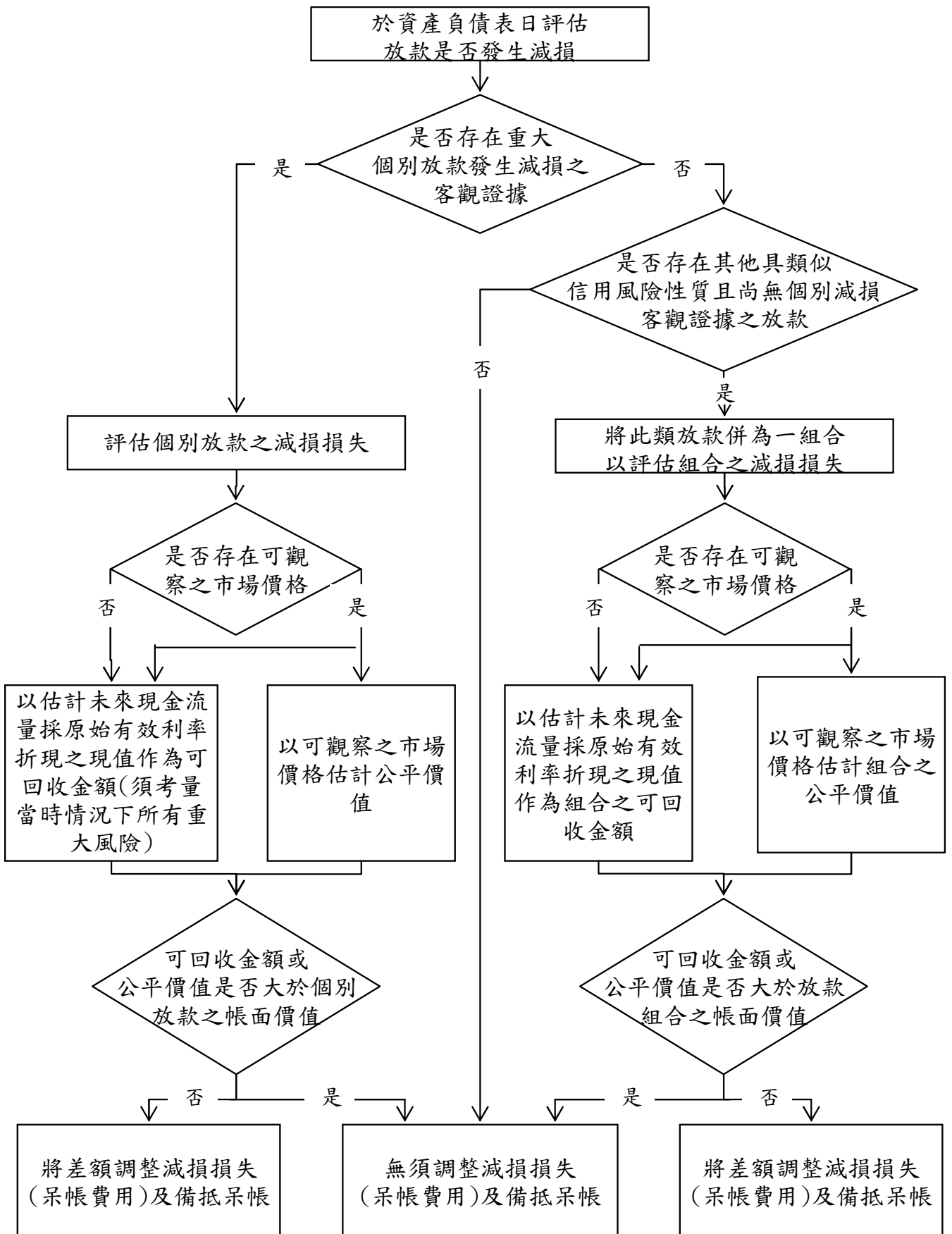
會計科目	說明	是否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	減損評估
期收出售遠匯款	<p>凡訂定預售遠期外匯契約，應按約定遠期匯率兌收新台幣或基礎幣屬之，資產負債表日時應與「期付遠匯款—外幣」互抵為0，互抵作業依金融機構之管理制度及資訊系統辦理。</p>	否	
期收遠匯款—外幣	<p>凡訂定預購遠期外匯契約，應按約定遠期匯率兌付新台幣或基礎幣款項屬之。資產負債表日時應與「期付購入遠匯款」互抵為0，互抵作業依金融機構之管理制度及資訊系統辦理。</p>	否	

會計科目	說明	是否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	減損評估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凡指不能歸屬以上各款之其他金融資產者屬之。	不一定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應適用「銀行放款及應收款納入第34號公報評估減損參考方案」。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凡以現金存出作保證用者屬之。	是	宜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宜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性質之金融資產評估減損。
存出典金(典入權益)	凡取得他人不動產使用及收益權所支付之典價屬之。	否	/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凡銀行依規定繳存之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屬之。	否	

會計科目	說明	是否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	減損評估
抵繳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凡以定期存單、公債、國庫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等抵繳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者屬之。(本項目為「19611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之抵銷項目)	否	
內部往來	凡總機構與分支機構間暨總分行與各該行內會計獨立之信託、保險等部及其分部間相互往來之款項屬之。(本科目為資產負債共用科目，申報時全行合計金額之借貸方餘額應予軋平。)	否	
聯行往來	凡總分行各單位間相互往來之款項屬之。本科目為資產負債共用科目，年度決算彙編報表時，其借貸雙方餘額應予軋平。	否	

會計科目	說明	是否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	減損評估
兌換	凡平時兌進兌出之各種貨幣屬之。本科目為資產負債共用科目，申報時全行合計金額之借貸方餘額應予軋平。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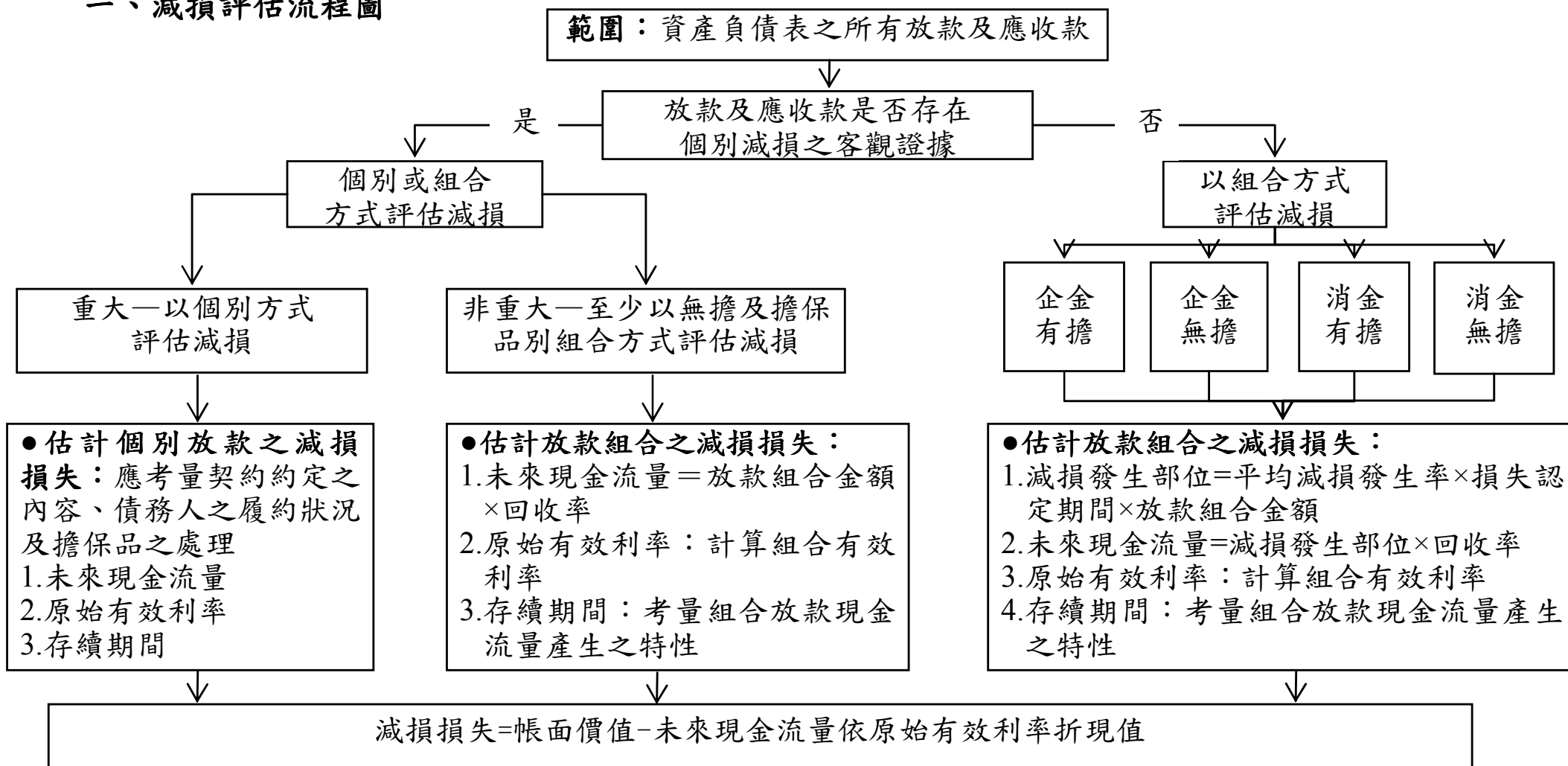
附錄二、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流程圖



附錄三、銀行放款及應收款納入第 34 號公報評估減損參考方案

說明：本方案僅為參考性質，銀行業者若能自行發展更精確且符合公報規定之減損評估模型，則應予採用。

一、減損評估流程圖



計算說明

(一) 計算範圍：所有放款及應收款（含原始產生及非原始產生者），不含表外項目。

(二) 減損評估：

減損損失金額＝帳面價值－未來現金流量依原始有效利率之折現值

項目	存在減損客觀證據者（詳第 34 號公報第 52 段）		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
	個別評估減損	以組合方式評估減損	以組合方式評估減損
減損損失之評估方法	<p>1. 評估範圍 主要針對企金業務，包含已存在減損客觀證據之主權國家、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銀行及企金債權。</p> <p>2.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應歸戶後，依個別交易對手之各筆契約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並應考慮擔保品回收金額及相關直接處理成</p>	<p>1. 評估範圍與區隔 主要針對消金業務(或以組合方式管理之企金業務)，包含已存在減損客觀證據之住宅用不動產與零售債權，並應至少依擔保品別劃分區隔。</p> <p>2.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1) 估算減損案件發生後各年度回收率，回收率以選取各區隔下最近期處理完成之 30 筆案件進行估算，處理完成之</p>	<p>1. 評估範圍與區隔 包含企金與消金之正常放款與應收款，銀行至少應將其區分為：(A)企金擔保授信、(B)企金無擔保授信、(C)消金擔保授信，以及(D)消金無擔保授信等 4 類，以組合方式評估減損。銀行可自行再進行更細緻之區隔分類。</p>

項目	存在減損客觀證據者 (詳第 34 號公報第 52 段)		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
	個別評估減損	以組合方式評估減損	以組合方式評估減損
減損損失之評估方法	<p>本，若一筆擔保品有多筆放款時，擔保品之價值應依各筆放款金額之比例分攤。擔保品價格與履約可能性應儘可能貼近事實，切勿過於樂觀。</p> <p>3. 有效利率： 原始有效利率，參考公報第 5 段(8)及第 54 段，若第 34 號公報第 2 次修訂條文適用前已進行債務協商並修改債務條件，則應以前一次債務協商時重新計算之有效利率作為原始有效利率。</p>	<p>距今期間不宜超過兩年，並應以金額加權平均計算。(註 1 至註 4)</p> <p>(2) 若銀行擬採行其他之抽樣選取方式估算，應說明其抽樣方法，包括筆數、金額及代表性</p> <p>(3) 估計未來各年度現金流量=放款組合金額×各年度回收率。</p> <p>(4)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應考量： A. 選取之樣本整個催收處理期間之各項現金流量之分佈，例如放款金額之回收，若為擔保授信，現金流入較可能發生於後期；若為無擔保授信，則現金流入較可能發生在初期。</p>	<p>2. 估計減損發生範圍</p> <p>(1) 減損發生部位=平均減損發生率×損失認定期間(年)×放款組合金額(註 4)</p> <p>(2) 發生率之估計，銀行內部若無評分模型者，至少依當年已發生減損家數佔期初未發生減損之家數進行計算(以過去 3 至 5 年之資料估算)。若已具備評分模型，可利用評分等級做進一步細緻區隔，適用各模型等級減損發生率之歷史經驗值。</p> <p>(3) 損失認定期間係指損失事件發生至減損證據可被辨認出客觀證據間之時間，依</p>

項目	存在減損客觀證據者 (詳第 34 號公報第 52 段)		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
	個別評估減損	以組合方式評估減損	以組合方式評估減損
減損損失之評估方法	<p>4. 存續期間： 應考量擔保品性質及其處分期間，可能包括轉銷呆帳後之期間。</p>	<p>B. 不良債權出售予 AMC 之價款，亦屬現金流量之來源。</p> <p>3. 有效利率：</p> <p>(1) 可使用 30 筆選取樣本(或抽樣樣本)之平均有效利率或整體組合之平均有效利率，將各放款利率按放款金額作加權平均計算。</p> <p>(2) 第 34 號公報第 2 次修訂條文實施前，已債務協商且正常繳款之案件，評估減損時，所採用之有效利率為協商後之利率。</p> <p>4. 存續期間： 應考量擔保品性質及其處分期間，可能包括轉銷呆帳後之期間。</p>	<p>企金消金型態而有不同，銀行尚無具體經驗值者，可暫以 1 年為計算基準。</p> <p>3. 估計減損發生部位之未來現金流量</p> <p>(1) 估計減損發生部位之未來各年度現金流量= 減損發生部位×各年度回收率。</p> <p>(2) 回收率之估計將比照已存在減損客觀證據之估算方式，依據最近期處理完成之 30 筆案件(或其他更合理之抽樣方式)計算減損發生後各年度之回收比率。</p> <p>4. 有效利率： 比照左列組合估計，可使用 30</p>

項目	存在減損客觀證據者 (詳第 34 號公報第 52 段)		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
	個別評估減損	以組合方式評估減損	以組合方式評估減損
減損損失之評估方法			<p>筆選取樣本(或抽樣樣本)之平均有效利率或整體組合之平均有效利率，將各放款利率按放款金額作加權平均計算 (註 5)。</p> <p>5. 存續期間： 應搭配未來現金流量之時間，並考量擔保品性質及其處分期間，可能包括轉銷呆帳後之期間。</p>
估計數之經驗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過去歷史經驗計算估計值。 2. 自即日起累積實際回收經驗值。 3. 待公報正式實施前，將能針對估計值與實際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累積回收率經驗，確認回收之現金流量。未來將以累積足夠之回收率經驗資訊進行估算，無擔保債權部分將採用過去 3 年回收率資訊，有擔保債權部份則至少採用過去 5 年以上之回收經驗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生率之估計，透過銀行過去減損案件發生資訊進行計算，不同區隔參考經驗期間可能不同，消金無擔債權為過去 3 年，房貸債權為 7-10 年，其他類別債權為 5 年，並考量目前狀況與歷史經驗

項目	存在減損客觀證據者 (詳第 34 號公報第 52 段)		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
	個別評估減損	以組合方式評估減損	以組合方式評估減損
	<p>收值進行比對，確認回收估計值之合理性。</p> <p>4. 無擔保債權將考慮近兩年之實際回收資訊加以確認，有擔保債權將針對近期擔保品拍賣完成之個案回收率進行驗證。</p>		<p>之差異，進行合理之調整。必要時可使用聯徵中心資料進行佐證。</p> <p>2. 回收率之估計，比照左列組合估計，於計算至公報正式實施期間，持續累積回收率經驗，確認回收之現金流量。未來將以累積足夠之回收率經驗資訊進行估算，無擔保債權部份將採用過去 3 年回收率資訊，有擔保債權則至少採用過去 5 年以上之回收經驗值。</p>

註 1：利用過去歷史資訊求算各年度回收率之過程，目的在於針對未來各年度現金流量進行估計，此與 Basel 中損失率 (LGD) 估計稍有差異。

註 2：「最近期」係指自財務報表日往回推，距財務報表日最近已處理完成之案件。

註 3：「處理完成」之定義係指(1)已催理 2 年以上或已停止訴追之無擔保放款及應收款；(2)擔保品已處分完成之有擔保放款。

註 4：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之估計最少應每年更新。

註 5：已使用整體組合計算平均有效利率者，須持續使用，保持一致性。

註 6：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一開始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時，允許各銀行以抽樣方式決定評估減損所須之回收率及有效利率，未來則應逐步改以完整資料決定。因此，於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後，各銀行應開始蒐集完整資料。

二、釋例

釋例一：企業存在減損客觀證據，以個別方式評估減損

A 公司於 2005/7/1 向 B 銀行舉借兩筆貸款，一筆為短期無擔保之週轉金貸款，帳面金額為 10,000 千元，一筆為中期(3 年期)之建廠貸款，帳面金額為 500,000 千元，以其現有廠房與設備做為擔保，兩筆貸款利率均以浮動基準利率分別加計固定碼數訂定利率，A 公司因經營不善，適逢景氣反轉，經 B 銀行在 2005/12/31 評估時發現已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期末當時，兩筆貸款利率分別為 10%及 7%，帳上分別有 500 仟元與 17,500 仟元之應計利息，B 銀行故分別針對兩筆放款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減損損失。

<無擔保放款之減損損失>

對於無擔保放款部份，經雙方重新協商，協議 A 公司於未來兩年(即 2006/12/31 與 2007/12/31)，分別清償\$4,000 仟元，並免除帳上應計利息(500 仟元)，並於未來兩年各支付原始借款金額 3%之利息(每年 300 仟元)，無擔保放款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與減損損失金額分別計算於下：

$$\text{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 = \frac{4,300}{(1+10\%)^1} + \frac{4,300}{(1+10\%)^2} = 7,463$$

$$\text{減損損失} = (10,000 + 500) - 7,463 = 3,037 (\text{仟元})$$

分錄列示於下：

認列減損損失：

借：呆帳費用(即減損損失)	3,037
貸：備抵呆帳	2,537
應計利息	500

沖銷減免之本金（銀行完成轉銷呆帳程序後，沖轉放款債權）：

借：備抵呆帳	2,000
貸：放款	2,000

第一年底收取利息與本金，並經評估 A 公司會履行協商條件，不需進一步調整減損金額

借：現金	300
備抵呆帳	446

貸：利息收入或應計利息 300 (依修改後債務條件之約定利率，實際收取金額
認列利息收入)

呆帳費用 446 (以原始有效利率計算利息收入扣除收回現金
利息之折溢價攤銷數)

借：現金 4,000

貸：放款 4,000

第二年如預期收回本金與利息

借：現金 300

備抵呆帳 91

貸：放款收入或應計利息 300

呆帳費用 91

借：現金 4,000

貸：放款 4,000

<有擔保放款之減損損失>

對於有擔保之債權，B 銀行預估第一年將能回收 82,000 仟元，第二年底處分機器設備將能回收金額 128,000 千元，廠房之處分估計受限法律程序耽擱較久，估計至第五年才會以 250,000 仟元拍出，扣除估計每年 500 仟元之訴訟與處理費用，有擔保放款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與減損損失金額分別計算於下：

$$\text{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 = \frac{82,000 - 500}{(1 + 7\%)^1} + \frac{128,000 - 500}{(1 + 7\%)^2} + \frac{-500}{(1 + 7\%)^3} + \frac{-500}{(1 + 7\%)^4} + \frac{250,000 - 500}{(1 + 7\%)^5} = 364,632$$

$$\text{減損損失} = (500,000 + 17,500) - 364,632 = 152,868 (\text{仟元})$$

認列減損損失

借：呆帳費用(即減損損失) 152,868

貸：備抵呆帳 152,868

假設一年後，實際收回現金淨額為 60,000 仟元

借：備抵呆帳 25,524

貸：呆帳費用（或利息收入） 25,524 (折價沖銷 $364,632 \times 7\% = 25,524$ 仟元)

借：現金 60,000

貸：放款（催收款） 60,000

期末並重新評估減損事件發生與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備抵呆帳金額。

釋例二:消金放款已存在減損客觀證據，以組合方式評估減損

C 銀行面臨消金信用風暴，部份個人無擔保信貸授信已存在減損客觀證據，故以組合方式提列減損，經評估整體組合金額達 500,000 千元，由於 C 銀行尚無過去損失經驗，故以二年內最近完成回收結案之 30 筆損失案件進行分析，進行回收率與原始有效利率之估計，相關資料列示於下：

序號	借款金額 A	原始有效利率 B	原始有效利率 金額加權 C=A*B	回收金額淨額(含未來本息，並扣除直接催理成本)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	160	12.00%	19.20	120	30			
2	250	9.60%	24.00	12	25			
3	315	6.91%	21.77	40	10			
4	235	9.12%	21.43	10	10	10	30	50
5	520	11.99%	62.35	40	20			
6	461	12.88%	59.38	70	70	70	20	20
7	250	6.59%	16.48	30		80		
8	370	3.88%	14.36	80	80	10		
9	330	8.56%	28.25	50	10	10		
10	345	7.23%	24.94	0	12			

11	400	6.99%	27.96	3	4	2	1	
12	420	6.88%	28.90	80	20	30		
13	460	9.60%	44.16	70	120			
14	485	11.00%	53.35	50	50	30	10	
15	520	11.05%	57.46	250	120	120		
16	620	3.79%	23.50	120	20			
17	520	3.60%	18.72	40	30	20	10	
18	800	10.82%	86.56	300	300	100		
19	780	5.52%	43.06	30	20			
20	630	6.88%	43.34	230				
21	840	9.60%	80.64	0	0	40	10	
22	310	8.14%	25.23	30	20	10		
23	210	4.00%	8.40	100	30			
24	280	6.86%	19.21	50	50	40	20	
25	450	7.57%	34.07	400	0			
26	620	6.16%	38.19	250	250	10		
27	690	5.66%	39.05	300	20	20		

28	390	6.76%	26.36	50	70			
29	386	4.46%	17.22	50	30			
30	365	6.63%	24.20	120	100			
合計	13,412		1,031.72	2,975	1,521	602	101	70

各年度回收率計算於下：

第一年回收率=2,975/13,412=22.18%

第二年回收率=1,521/13,412=11.34%

第三年回收率=602/13,412=4.49%

第四年回收率=101/13,412=0.75%

第五年回收率=70/13,412=0.52%

有關回收率之估計方法說明如下：

1. 利用過去歷史資訊求算各年回收率之過程，目的在於針對未來各年度現金流量進行估計，此與 Basel 中損失率 (LGD) 估計稍有差異。
2. 本釋例係以規模與回收率同質性較高之消費金融資產組合為例，故以金額加權平均 (Exposure-weighted averaging) 方式計算，若針對規模與回收率差異性較大之企業金融資產組

合，仍以金額加權平均方法計算，有可能造成回收率估計之誤差，銀行在決定回收率之計算方法時，宜對組合內資產規模與回收率之同質性加以考量，決定適當之資產組合分類，並採用適當之回收率估算方法。

3. 至若為遵循 Basel II 規定或風險管理業務而須計算損失率時，應遵循 Basel II 及風險管理相關規範或實務，考慮採用違約數量加權（Default count average）或金額加權平均之允當性。

<以 30 筆金額加權平均有效利率為整體組合有效利率計算基礎>

$$\text{有效利率} = 1031.72 / 13,412 = 7.69\%$$

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

$$= \frac{500,000 \times 22.18\%}{(1 + 7.69\%)^1} + \frac{500,000 \times 11.34\%}{(1 + 7.69\%)^2} + \frac{500,000 \times 4.49\%}{(1 + 7.69\%)^3} + \frac{500,000 \times 0.75\%}{(1 + 7.69\%)^4} + \frac{500,000 \times 0.52\%}{(1 + 7.69\%)^5} = 174,447$$

$$\text{減損損失} = 500,000 - 174,447 = 325,553 (\text{仟元})$$

認列減損損失

借：呆帳費用（即減損損失） 325,553

貸：備抵呆帳 325,553

<以整體減損組合金額加權平均原始有效利率為計算基礎>

若以整體減損組合之金額加權平均為計算基礎，以上列相同方法，為將計算基礎擴大至全體減損組合，假設計算所得之金額加權平均原始有效利率為 8.5%，則減損計算於下：

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

$$= \frac{500,000 \times 22.18\%}{(1+8.5\%)^1} + \frac{500,000 \times 11.34\%}{(1+8.5\%)^2} + \frac{500,000 \times 4.49\%}{(1+8.5\%)^3} + \frac{500,000 \times 0.75\%}{(1+8.5\%)^4} + \frac{500,000 \times 0.52\%}{(1+8.5\%)^5} = 172,409$$

$$\text{減損損失} = 500,000 - 172,409 = 327,591 (\text{仟元})$$

認列減損損失

借：呆帳費用（即減損損失）	327,591
貸：備抵呆帳	327,591